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題製作教學實施要點

99年8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3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100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適用對象

企業管理系日間部四技三年級及四年級修習專題製作之學生。

二、課程目標

本課程目標在訓練學生應用所學之商管領域專業知識及團隊運作能力。

三、實施方式

由組成專題團隊之學生，選定商管領域之特定題目，按一般論文格式，製作一篇完整的理論實務專題報告。

四、學分數

本專題製作課程為必修課，學分數共四學分，安排於四技的三年級下學期與四年級上學期，每學期學分數為二學分。

五、課程規劃

- (一) 本課程自畢業前一學年的下學期開始進行，各項步驟如課程進度表所示。
- (二) 本課程由本系全體老師擔任，亦得聘請校外具有博士學位或實務界相當本系專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
- (三) 限於人力，本專題製作以分組製作為原則，原則上全系共分八組，每組由八至十三位學生組成，各組自行商請老師指導，每位老師指導一至二組（以本系專任教師每人至少指導一組為原則），經指導老師確認後，並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登錄，完成選課手續。
- (四) 課程進度表：
 1. 決定分組及確認指導老師、選定題目，本課程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及「研究計畫表草稿」）。
 2. 繳交正式研究計畫書，本課程第一學期開學兩個月內（建議）。
 3. 專題發表時間分為期中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分別定於本課程第一及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兩週舉行，時間由系課程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之。專題小組於專題發表時間之前應繳交口試申請書。口試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
 4. 完成期末口試之後，應繳交兩份正式書面報告至系辦公室。

六、專題寫作規範

- (一) 專題格式
- (二) APA 格式

七、成績評定

須完成所有課程進度表所列項目才得以進行成績評定。

- (一) 書面報告(含 WORD 電子檔)成績 30%，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定。
- (二) 口頭報告成績 40%。由口試委員評定。
- (三) 平時表現成績 30%，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定。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